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 教師評鑑要點

96年10月0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96年10月0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6年12月0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6年0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績效,以改善整體辦學品質, 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鑑範圍,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目。教學、研究、 輔導與服務之任一項目皆達一定水準,且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 分者為符合標準。三項目中,教學權重應介於 30-60%,研究權重應介於 30-60%,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 10-30%。
- 三、本系教師評鑑過程應基於公平、公正,且評量採教學檔案、學生教學滿意調查表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,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。三項目包含以下 子項目:

(一)教學層面

- 1.教學評量結果(教學滿意調查表結果)。
- 2.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,並加註「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」及「不得 非法影印」警語。
- 3.教學檔案 E 化
- 4.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
- 5. 参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
- 6. 参加專業社群(含學會)。
- 7.其他,如開發教材、自製教材或媒體、教學得獎等

(二)研究層面

- 1.學術論著或作品、展演
- 2.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
- 3. 參與學術活動
- 4.研究獎勵
- 5.其他(子項目內容應於提出權重時自訂)。

(三)輔導與服務層面

1.輔導

- (1) 擔任導師情形
- (2) 指導社團、校隊或學生活動
- (3) 輔導學生
- (4) 其他:獲得榮譽及獎勵等

2.服務

- (1) 教學行政配合度(授課、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、缺調課、補課、 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情形)
- (2) 擔任校內行政、委員會委員、會議出席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 表現.
- (3)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(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、學 術期刊編輯、審查委員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)
- (4) 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
- (5) 獲得榮譽及獎勵等

前項各子項目權重,不得低於該項目之3%,不得高於該項目之40%。

- 四、本要點第二點與第三點之權重,由受評老師於接獲人事室評鑑通知後二週 內,自訂項目與子項目之權重,送本系備審。權重一經送出,一律不得修改。 未依規定繳送評鑑權重者,其權重由系教評會決定之。
- 五、人事室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,彙整當年度應受評鑑教師名單,分送學院及各受評鑑教師。本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,通知所屬應受評鑑之教師據實提出個人最近三年評鑑資料,於九月二十日前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受評鑑教師,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要求受審教師蒞場進行報告或候查。
- 六、 系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,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續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